

# 113年新北市運動i臺灣2.0計畫執行考核會議



報告人：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年2月26日

# 113年新北市運動i臺灣2.0計畫



辦理活動應注意事項



## ▶ 01 | 計畫成果填報及核銷



- 各計畫核銷資料須於活動結束後**14**日內於平台完成實際支用明細表及成果報告填報後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核銷程序。



- 活動結束次日即可填報成果報告及活動實際支用明細表，可加速核結流程。

- 實例：113年3月16日(六)辦完活動，最慢須於113年3月29日(五)前上網填報計畫成果，核銷資料(正確無誤)最慢須於113年3月29日(五)函送本局辦理核銷程序(皆包含六日)。

## 02 | 計畫穩定性



- 核定後會有1次修改計畫的機會，第2次修改皆會列入修改紀錄(包含人次、場次、經費、日期、活動內容等，只要上系統修正都算是)。
- 以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2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 違規情況：修正率50%以上(含50%)則該計畫違規，本年度違規者，114年度序位將移至最後。
- 因應體育署強力要求，系統上會詳細記錄修正內容，請各承辦單位配合。
- 實例：活動期程共計2日，有4次修正機會，但並非有4次可以修正的機會，(拿到核定函後的第1次修正不算)，只能再修正1次，修正2次則計畫違規(修正率=2/4=50%)



## 03 | 計畫正確性



-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請於**第一時間**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並來函本局敘明理由



實例：活動辦理於113/7/13(六)，7/12(五)深夜發佈颱風警報，降雨情況劇烈，考量活動安全：如需延後活動日期，需進行以下步驟：


1. 最遲須於**113/7/12(五)晚上12點前**至系統將活動點選「停辦」。
2. 來函本局說明活動延後原因及後續預計辦理期程。

## ▶ 04 | 場次執行率



執行率 = 活動實際舉辦場次 / 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times 100\%$

-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需達95%
- 有場次變更請來函本局，若調整幅度大於30%，則函轉體育署同意。


 實例：原本辦理場次為10場，若非有特殊情況並來函通知本局，則最後辦理場次需大於9.5場；若調降至7場，則需函轉體育署同意。

## ▶ 05 | 人次達成率



達成率 = 活動實際參與人次 / 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times 100\%$

-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需達95%
- 有人次變更請來函本局，若調整幅度大於30%，則函轉體育署同意。

 實例：原本辦理人次為100人，若非有特殊情況並來函通知本局，則最後辦理人次需大於95人；若調降至70人，則需函轉體育署同意。

## ▶ 06 | 須辦理保險



- 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未辦理保險者，不予同意核結。**
- 請注意活動當日之空氣品質及天氣變化，並做好必要之防護。

## ▶ 07 | 訪視機制&場地借用



- 請承辦單位如實、如期舉行活動，本局及中央不定期安排訪視，若當日活動未如期、如實舉行，將記錄並列入明年審查經費之依據。
- 若有接到**非本局同仁打電話詢問活動並通知訪視訊息**，請回報本局承辦人。
- 各單位需請本局協助洽借場地，應於活動辦理**前二週**函請本局協助。

## ▶ 08 | 活動紅布條及旗幟

- 本局於113年升格為體育局，請製作紅布條時注意指導單位為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教育部體育署。
- 活動名稱請如實登載於紅布條上(不可與系統上計畫名稱不符)
- 請勿擅自列本局為主辦/協辦單位，若有列為主/協辦之需求，請來函本局說明。
- 請於活動**場地入口處**及**活動會場**布置運動臺灣旗幟，旗幟請妥善保管並重複使用。

## ▶ 09 | 執行單位優良作法供參

- 計畫請統整活動辦理**前一個月**之場地、經費概算...等需調整之處，先上i運動資訊平台變更，再來函修正。
- 於活動結束後**7天**內將成果報告及核銷資料先提供給本局承辦人**電子檔**確認是否需要修正，降低資料錯誤性，縮短文件往返時效。

## ▶ 10 | 收支結算表注意事項

- 紅布條請編列在**場地佈置費或印刷費**，切勿編列在雜支。
- 雜支請於成果報告的備註欄中詳細填寫購買物品。
- 誤餐費已提高至每人每餐**100元**，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收據請寫「**餐盒或便當**」，請勿填寫飯包。
- 印刷費請詳填印製項目如：秩序冊、紅布條、文宣傳單等。
- 獎品費(紀念品)收據請詳細填寫購買物品，並於核銷資料中檢附紀念品照片(以紙本呈現)。
- 場地佈置費請詳填項目如：音響、帳篷、場地租金、桌椅租金。
- 人事費如講座鐘點費、裁判費、工讀費、防護員、救生員費用，皆須提供**印領清冊、人員簽到退表**，並於上述文件中**每一張加蓋單位大章**。
- 活動保險繳費證明請檢附保險公司已收迄費用之收據或是至超商繳費之小白單。
- 成果報告的照片需有至少**2張**可清楚辨識為i臺灣旗幟的照片。

## ▶ 11 | 活動滿意度調查



- 每項活動均須請每位參與民眾填活動滿意度調查。
- 問卷下載路徑：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資訊公開→下載專區→運動臺灣→新北市113年運動臺灣2.0計畫相關資料。
- 需連同核銷資料一起繳回的是「113年新北市(專案名稱)活動滿意度調查表-統計結果」，民眾填的問卷不需繳回。
- 滿意度調查未繳回者不同意辦理核銷。

## ▶ 12 | 違反情節重大之處理事宜



- 請配合上述規範，違反將影響本市考評分數及中央核定補助款，並列入明年申請審核依據。
- 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規範者，縣市政府得報請體育署同意後註銷全部或部分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並列入明年申請審核之依據。

## ▶ 13 | 期初、期中、期末會議出席規範

- 因應本年度體育署新增縣市評核標準，需承辦單位出席本局所舉辦期初、期中、期末運動臺灣會議，執行單位若未派員出席，則依本局113年運動臺灣辦理規範記點1點。



# 13 |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運動i臺灣辦理規範

項次	體育署規定	扣分樣態(	記點
1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85%以上，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5%。	扣減核定補助經費	1
		每註銷1個計畫。	1
		未辦理保險致計畫不予核結。	1
2	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達95%以上。	活動成果報告場次執行率未達95%。	1
3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達95%以上。	活動成果報告人次執行率未達95%。	1
4	計畫成果準時填報率須達整體計畫85%以上。 準時填報：活動結束後14日內完成。	未於活動結束後14日內於平台完成實際支用明細表及成果報告填報並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核銷程序。	1
5	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案件數85%以上。 準時核銷：活動結束後28日內完成核銷。	核銷資料退件超過2次。	1
6	各計畫修正之違規率（總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不得逾30%。 修正率：以公開辦理數計次，每辦理日有2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計畫修正率超過50%。	1
7	各計畫正確性之違規率(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不得逾3%。 正確性：計畫異動最遲應於活動當日於系統修正。	於活動日後辦理變更。(每次)	1
		計畫異動未於活動2周前來函變更。(每次)(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變更不在此限)	1
8	實地查核訪視。	訪視撲空。(每次)	2
9	出席本局辦理相關運動i臺灣之會議	每缺席1次期初、期中、期末會議	1

## ▶ 13-1 | 記點累積次數及對次年度核定案件影響

累積次數	影響
3點以下	記警告一次，次年度再被記點則影響再次年度核定案件數及額度
4至8點	次年度核定案件數較前一年度少1案
9至14點	次年度核定案件數較前一年度少2案，各申請案件核定金額予以酌減
15點以上	次年度核定案件數較前一年度少3案
訪視撲空	除前述記點外，次年度核定案件數較前一年度再少1案
扣減補助款後再來文註銷計畫	次一年度不得申請同類計畫



14

## 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貴會負責人(理事長)或理事、監事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該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於補助經費核定後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寄送本局，如未揭露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相關表單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 請確認表格內容無誤後用印（大小章）寄回本局憑辦。
- 送件時請以公文檢送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每案活動皆須檢附一張）。關係人與否之認定係以貴會負責人(理事長)或理事、監事等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現任議員或公務機關首長等人員之配偶、同住親屬、二等親內親屬等）。

# 感謝聆聽

